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10日，本公司向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理財產品，金額人民幣10,000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的有關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

有關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財富鑫鑫向榮人民幣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 2019 年 1 月 10 日
認購金額	: 人 民 幣 10,000 萬 元
收益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投資期限	: 無 固 定 期 限
預期年化收益率	: 4.1%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謹慎型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權提前3天公告提前終止本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結餘	: 人民幣10,000萬元

於2019年1月10日，本公司購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理財產品，合併計算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有關購買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該投資理財產品未償付結餘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併購買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以長龍及清通品牌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中藥及醫藥產品。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就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以盡量利用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盈餘，以達致收益平衡並維持較高資本流動性及較低風險。考慮到（其中包括）較低風險及預期收益率；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所帶來的回報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就長遠而言可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本公司將更密切及更有效監察及管理該等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出現任何理財產品方面的損失。此外，該等認購事項乃以本公司盈餘現金撥付，可按要求贖回或流動性高，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營運造成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的有關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2019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才、高其品及田傑。

本公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